

商業主管機關受理登記毋庸審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7.08.06. 商字第8702236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8月6日

本部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「研商公司、商業登記主管受理公司、商業登記時，有無必要審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情事」會議，決議：為因應戶籍法修正刪除身分證職業欄之記載，及配合政府再造簡化書表作業，不再配合審查有無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情事。（經濟部87.08.06. 商字第八七〇二二三六六號函）